

潼南府发〔2022〕7号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潼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潼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区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1356”总体部署，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党委政府全局工作中统筹谋划，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二）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一切行政机关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切实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突出问题；坚持统筹推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动、协同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性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创新发展，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法治潼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四）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1. 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统筹结合，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 强化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等职能，坚决遏制各种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牵头单位：区发展

改革委；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络化管理。推动人员力量向基层和一线下沉。健全议事协调机构运行制度，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对外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4. 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按照全市三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我区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规范统一运行程序和事项要素，建立完善公开发布、动态调整、考核评估、衔接规范等配套机制和办法。（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5.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破除清单之外隐性准入壁垒。完善川渝两地市场准入“异地同标”工作机制，通过川渝统一的市场准入服务系统，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市级要求，开展评估、排查、清理制度障碍。（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潼南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五）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6. 分级分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开展“互联网+政

务服务”，提升“渝快办”“渝快政”效能，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全面推行“免证办”，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清理规范年检年报、认定认可等行政管理措施，常态化专项整治各类变相许可。（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7.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落实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流程逐步实现企业开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积极推动“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牵头单位：潼南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8.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行技审分离、平面审批，推进投资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完善并联审批、超期默认、告知承诺等制度。（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9. 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执行全市统一的证明事项清单，规范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建立事中事后核查机制。推行生产许可、项目投资、证明事项等领域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10.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持续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压缩重复或不必要的涉企事项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制定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不同领域性质和特点，分类实施监管规则 and 标准。（牵头单位：潼南市场监管局、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11. 配合推进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机制。推广“山城有信”企业信用码。推动川渝信用信息共享和“红黑名单”互查互认，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潼南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12.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掌上办理、一网通办等机制。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积极探索高频证明类材料在线申请、在线开具。整合“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完善问政咨询平台，对涉及本级政府及部门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及时处置、限时办结。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

殊群体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方面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标准规范，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强化服务差评整改，深化“好差评”结果应用。（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管理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13.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共享，加快推进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
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川渝通办”、成渝双城“一网通办”，实现
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全程网办，线下异地办理
等推动两地政务服务利企便民。推动构建成渝两地营业执照异地
“办、发、领”一体化服务体系。深化住房保障领域合作，依法
推进房地产信息开放共享。推进成渝两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地区建设。建立成渝两地公平竞争
审查协作机制，开展交叉互评，共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牵
头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潼南市场监管局、区人力社保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六）加快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14. 全面落实《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行知识产权
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市场体系基础性制度，全面清理涉
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执行反垄断与反不正当
竞争规则体系，运用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监测监管平台，加大反
垄断力度，根据市级委托，依法调查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

争行为，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全面落实全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任务，有效承接国家和市级支持的改革事项，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潼南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15.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运用法治手段促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账款拖欠等问题，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推行惠企政策“一窗兑现”，实行涉企优惠政策一门服务、一窗办理。（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潼南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各镇街）

16. 健全政企沟通协商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畅通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或修订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意见建议。（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七）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

17. 及时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落实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立改废释情况，动态清理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18. 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管理，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全面落实《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格履行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分歧、法律审核、审议决定、签署、编号、公布等程序。严格执行合法性以及意识形态、国家和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平竞争审核制度，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避免政策冲突。充分运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平台，实时分析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指标并强化结果运用。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且报备率、备案审查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八）强化依法决策意识

19. 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策应当严格遵循法定权限、执行决策程序，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查机构、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决策中的作用。将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区委巡察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审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九）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20. 认真贯彻执行《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除依法不公开的决策事项外，每年初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清单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在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推行民意调查制度，采用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依法规范管理。（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十）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

21. 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明确决策执行主体、配合单位、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对重点改革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等重要

决策事项，决策机关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任务目标、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停止执行。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开展跟踪、调查并及时将实施中的情况反馈给决策机关，确保实施的效果。（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按照《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规则》要求，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将决策评估结果作为调整决策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对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以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整或终止。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跟踪审计，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审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23. 继续深化部门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厘清跨领域综合执法机构与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职责分工，加强审批、监管、处罚衔接和数据信息共享。推动执法重心

下移，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完善基层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24. 健全完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工作机制，实行执法线索互通、信息共享、标准统一、案件会商、执法联动、结果互认、经验互鉴，加强协作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合力。建立健全镇街与区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执法协同协作、争议协调工作机制，制定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法。（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25. 加强川渝执法协同，探索建立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劳动监察、文化旅游等领域跨区域执法联动机制，完善执法信息快速交换、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制度，加强联合办案、关联案件协查、委托调查取证，推动相关领域执法信息共享，协作打击违法行为。协调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一体建设。（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托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实现数据信息共享，规范案件移送，强化案件移送监督。（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委政法委、区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政府有关

部门)

(十二)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27. 及时查处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乡村治理、工程建设、市场流通、信息网络、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的违法行为，落实警示约谈、通报问责制度，压实执法责任，对特殊行业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分类梳理日常监管、投诉举报、信息公示平台获取的信息，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及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28. 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强化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和管理使用，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明确具体承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建立审核人员名单和年度审核目录台账。(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9. 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执行全市统一的行

政执法案卷标准和文书模板，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把案卷评查结果与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挂钩，探索执法案卷数字化管理。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30. 落实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规范使用行政执法依据，保障行政相对人程序权利，规范适用行政执法依据。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切实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31. 依法落实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动态管理普法责任清单。加强以案释法，推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告知制度，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等权利。（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五）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

32. 完善应急管理制度保障体系。配合市级制定、修订应急

管理相关法规、规章、标准，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应急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消防条例》等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牵头单位：区应急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33.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科学编制和实施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规范相关审批、实施程序和救济途径。加强城市风险治理，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建立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相关部门风险管控责任。（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34. 健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机制制度，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大数据发展局等区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规范行政权力边界。（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十六）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36. 加强突发事件重大风险识别、系统性风险防范。开展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形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

库。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防范化解本地区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优化完善突发事件分级分类响应工作制度，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重点加强“双盲”演练。完善公共舆情应对、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机制，强化突发事件行政公开及危机沟通。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37. 健全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警机制，强化相关部门协作联动，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对相关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形成共管共治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潼南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完善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必学内容，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牵头单位：区应急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十七）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39. 完善镇街、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结合实际组建多种类应急处置队伍。整合基层网格员资源，明确应急管理网格工作内容。推动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社区应急服务站，推动村

（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完善安全隐患和灾害信息直报、定期发布机制，打通应急管理“神经末梢”。（牵头单位：区应急局；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

40. 分类指导社会组织，有序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积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大力发展应急志愿服务，完善志愿者管理相关办法，保障志愿者权益、规范志愿者管理，完善激励保障措施。推动社会应急力量与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共训共练，定期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参加联合训练和演练。（牵头单位：区应急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41. 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依托国家社会应急力量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全区社会应急力量数据库。（牵头单位：区应急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十八）加强行政调解

42. 健全行政调解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强化行政调解组织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领域的行政调解。到 2022 年年底，重点部门行政调解组织建成率达 100%。

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智慧管理平台，运用信息化技术打破部门壁垒，提高行政调解质效。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机制，强化线上线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同联动。（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潼南市场监管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十九）规范行政裁决工作

43. 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分流阀”作用，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稳妥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实行行政裁决目录管理。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健全行政裁决工作流程，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潼南市场监管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二十）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44. 继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2022年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健全行政复议审理机制。成立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强化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进一步理顺复议运行机制，提升案件办理质效。（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45. 完善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优化行政复议立

案、审理、听证、回避、决定、公开等工作，转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方式。加快推进立案标准化、审理规范化、管理信息化、调解全程化，实现行政复议全覆盖全流程网上办案，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启用数字化听证。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监督机制，开展“以案促改”专项行动，加大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监督力度，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二十一）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

46. 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共享、定期通报制度。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内容列入年终述职，并纳入全面依法治区考核指标体系，力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走在全市前列。加强对部门和镇街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尊重并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工作，认真办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牵头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二十二）形成监督合力

47. 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整体监督体系统筹谋划，突出党内监督的主导地位，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推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发挥更好作用。（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认真办理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查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并反馈。（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依法依纪问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健全完善激励机制、容错纠错机制、澄清保护机制。（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二十三）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

50. 坚持依法督查，加强督查统筹，优化督查方式，从严控

制督查频次和时限，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强化政府督查结果运用，坚持奖惩并举，对成效明显的按规定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依规依法严肃问责。进一步明确政府督查职责、机构、程序和责任，增强政府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二十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

51. 严格执行《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落实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监督员等配套制度，2024年年底基本建成符合区级部门、镇街实际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明确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内设机构，配齐配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大力整治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运动式执法、暴力执法、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其他形式的监督检查工作。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二十五）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52. 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法定主动公开全部公开到位。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提质增效。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等政务公开主题活动。全面贯彻落实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53. 认真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接收、登记、审查、处理、答复等记录，做到及时归档。（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二十六）强化政务诚信建设

54.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将政府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重点整治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债务融资等政府失信行为，严格政府失信责任追究。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二十七）加快推进政务信息化平台建设

55. 配合推动“渝快办”平台系统架构优化和功能升级，积极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打造触手可及的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56. 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库，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制度，建立公开查询平台，2023年年底实现全区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大监察法制委、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二十八）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57. 加强政务信息系统化整合，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强化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统筹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围绕政务服务应用建设主题数据库，更好地支撑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58. 深化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依法最大限度面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挖掘利用，2025 年年底前实现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公共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

（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经济信息委、潼南市场监管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59. 以社会保障卡、“渝快码”为载体，推进“一卡通一码通”集成应用。运用全市电子证照互信互认、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用章等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对能够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关联共享的证照，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物证照。（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60. 在监管、执法、服务等环节充分应用大数据手段，辅助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行政执法精准化、公共服务便民化。（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二十九）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

61. 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汇聚有关方面监管平台数据，开展风险预警分析。推进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向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按需汇聚，优化升级政务数据共享系统。（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62. 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 APP 掌上执法。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技术、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培育智慧监管执法新应用。探索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模式，建立健全“前端及时发现+后端依法处置”的衔接机制，拓展信息化技术在监管领域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全面梳理并公布现有涉企现场监管事项，通过取消和整合，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现场监管事项。（区级有关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运用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三十）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64. 强化党委领导职责。各级党委（党组）、政府部门、镇街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衡量下级党委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区委法

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按照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区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的要求，立足率先突破，加强协调督促推动。（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65. 压实政府及其部门主体责任。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要贯彻执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并主动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66. 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聚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定期部署推动，发挥依法行政的示范带动作用，并将履行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对不依法、不正确履行法治建设职责的部门（镇街）负责人及时进行询问、约谈和批评整改。（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三十一）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67.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参与国家级、市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经验做

法和先进典型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报道，树立法治政府建设标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提升。（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68.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完善法治政府督察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严格责任追究，切实抓好督察整改工作。（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69. 全面落实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明确年度报告的报送途径、时间节点、格式内容，提高年度报告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统一公开专栏，接受社会评议监督。（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70. 加大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力度。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结合年度工作重点设置考核指标体系，按百分制量化打分。法治政府建设占政府绩效的分值权重不低于 5%。（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考核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三十二）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71. 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根据普法清单，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常态化开展春秋两季法治理论考试。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

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牵头单位：区普法办、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72. 开展法治专题培训。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法治教育列入区委党校（区行政学院）重要教学内容。区政府、区级各部门、各镇街要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察测试，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开展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法治专题培训。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常态化、制度化。〔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行政学院）、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73. 加强法治机构、基层司法所建设，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着力提升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委依法治区办、区财政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74. 对法治政府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75.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行政复议执业规范。加强法律服务行业队伍建设，开展法律服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提升法律服务能力水平。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完善培训、考核、

奖惩等机制，提升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出台村（居）法律顾问考核办法，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加强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创新“场景式”执法培训模式，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培训。（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三十三）加强舆论宣传

76.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报道，统筹各类媒体资源，大力宣传我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的经验、做法和成效。（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区级各部门、各镇街要全面准确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本实施方案，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要牵头抓好协调指导和督察督办，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